

# 沧沟乡村科普馆项目入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将获20万奖补资金支持

本报讯 (记者 周令高)近日,市科协正式对2023年重庆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项目名单进行公布,经区县推荐、专家评审、网络公示等程序,全市共计65个项目获批立项,其中由我区沧沟乡人民政府申报的乡村科普馆建设项目榜上有名,并将获得20万奖补资金支持。

据悉,为持续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去年12

月,市科协、市财政局联合启动了2023年重庆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根据科普服务重点方向不同,该计划共分为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科普助力城市提升计划、科普信息化建设扶持计划三大类。其中,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包括乡村科普馆建设、乡村科普设施建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项目,我区沧沟乡申报项目便属于该

类计划。科普助力城市提升计划则包括科普示范街道(社区)、“一老一小”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科普助力“双减”行动等项目。与此同时,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为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对每个获批立项项目将提供5万至20万不等奖补资金支持,其中我区沧沟乡乡村科普馆建设项目作为最高奖补类型项目,将获奖补20万元。

“开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是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的重要抓手,将对促进提升地方创新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区科协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区科协将以沧沟乡乡村科普馆建设项目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切实为基层广大群众提供及时、有效、周到的科普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科学素养,加快助推乡村振兴。



## 整治医疗乱象 区市场监管局 确保用药用械安全

本报讯 (记者 王一竹)为深入开展全区药品安全专项打击整治工作,确保群众用药安全,近日,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涉药单位药品安全专题培训会”,回顾2022年我区药品安全专项打击整治工作情况,布置2023年相关工作。

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全力保障全区药品安全,协同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药品安全专项打击整治工作,重点针对违法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医疗虚假宣传、制售假药等违法行为,出动执法人员100余次,共检查零售药房、个体诊所等重点单位和区域80余次,有力震慑了医疗违法行为,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2023年,区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明确药品安全整治重点,扩大宣传培训范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挥药品基层专职监管员作用,守护全区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区文联 举办书画笔会 丰富人文艺术氛围

本报讯 (记者 王艺)日前,区文联举办书画笔会交流活动,着力促进传统书画艺术的传播,进一步营造浓厚的“书香武陵”文化氛围。

笔会邀请著名画家王明增和20余名书画爱好者们欢聚一堂,相互交流心得,畅谈创作体会。随后,大家一起挥毫泼墨,从不同视角、用不同的艺术手

法创作了数十幅主题鲜明、风格鲜明的书画作品,把对武陵山水人文的深刻体会赋予笔端,一幅幅精彩画卷描绘出对武陵的美好祝福。

据了解,此次书画笔会活动共创作33副书画作品,营造了丰富的人文艺术氛围,进一步推动了我区文化艺术产业再上新台阶。



## 强力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陵旅游“三次创业”

## 梨花竞相开放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近日,鸭江镇羊岩村梨花竞相绽放,雪白的梨花装饰着整棵大树,几朵梨花簇成一团像无数个小雪球,挂满了枝头。微风吹过,阵阵花香,沁人心脾,置身其中,宛如“人在画中游”。(代娟/摄)

## 创建文明城区 共建美好家园

## 凤山街道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全民动手”志愿服务



本报讯 (记者 王一竹)近日,凤山街道油坊社区联合共建共享单位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民动手”志愿服务活动。当天,志愿者们深入辖区一线,积极向广大市民朋友宣传创文知识,劝导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并对辖区内楼栋院落的“牛皮癣”广告进行彻底清理,进一步营造了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此次志愿服务活动让大家对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有了深刻的认识,进一步推动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近日,庙坪乡凤游村30余名党员干部和村民组成志愿服务队对辖区六角水库的垃圾进行清理,进一步保护了水库环境。(邓帮华/摄)

## 区人民医院 成立全区卫生健康系统首个职工合唱团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董存良)为更好地丰富医院职工文化生活,提升职工综合素养和医院品牌形象,促进医院文化建设,日前,区人民医院在区文化馆举行了职工合唱团开班仪式。

据悉,该合唱团于2022年2月28日开始筹备,经过前期报名等准备工作,已有40多名来自区人民医院各科室热爱合唱艺术的声乐爱好者加入。

区人民医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傅小超表示,职工合唱团的成立旨在为医院爱好音乐、有声乐特长的职工搭建一个交流艺术、施展才华的平台,打造有温度、有故事、有品位的满意医院,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

## 婚姻家庭编、继承编50问

125.什么是无效婚姻?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如果存在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到法定婚龄等三种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值得注意的是,婚姻无效须由人民法院宣告,而非当事人自己为之。

126.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可见,可撤销婚姻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因胁迫而结婚的,二是因婚姻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另一方自己患有重大疾病的。

127.现实中婚姻登记与领取结婚证可能并不同步,那么婚姻关系何时确立?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由此可知,婚姻关系确立的时间点是完成婚姻登记之时,而非领取结婚证之时。

128.妻以夫购买一万元的电视机未经其同意为由要求商家退货是否有法律依据?  
答:没有。《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9.张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后,张某以婚前所有的房屋一幢作为出资与李某合伙经营酒店,因此取得的收益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答:该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130.张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后,张某将婚前所有的房屋一幢出租与李某经营酒店,因此取得的租金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答:该租金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租金属于法定孳息,故此种情形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1.张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后,用共同财产出资购买王某之父李某单位房改的房屋且登记在李某名下。张某与王某离婚时,一方或双方能否主张该房屋为二人的共同财产而进行分割?  
答:不能。

关联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九条规定,此种情形下,购买房屋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而不能对房屋主张所有权。

132.张某与王某系夫妻,张某向李

某借款十万元,后二人离婚,现李某欲请求二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那么谁承担举证责任?承担何种举证责任?  
答:此时李某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十万元借款系李某、王某夫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关联法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  
133.张某与王某系新潮青年,婚后书面约定:一、张某婚前的某房屋一幢、王某婚前的某小轿车一辆归二人共同所有;二、张某、王某婚后的工资、奖金归二人各自所有。该约定是否有效?  
答:该约定对二人有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对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4.张某今年19周岁,系某中学高中三年级学生,其父母对他不闻不问,张某能否要求其父母给付抚养费?  
答:可以要求。《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未完待续,内容来源于重庆星空律师事务所)